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68號

聲明人 A08

A06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09

法定代理人 A07

聲明人 A01

A02

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A03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A04、A07、A10、A03、A05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08、A06、A09、A01、A02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

01 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
02 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
03 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
04 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
05 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
06 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
07 力之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
08 失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
09 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僅有與被繼承人
10 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，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
11 思表示，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
12 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。

13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
14 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15 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
16 000號）於113年8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
17 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8月28日死亡，聲
19 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拋棄繼承聲明狀、繼承
20 系統表、切結書、死亡證明書、印鑑證明、繼承人戶籍資料
21 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其他子輩繼承人丙○
22 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○、己○○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
23 故本件中除被繼承人甲○○子輩繼承人A04、孫輩繼承人
24 A07、A10、A03、A05之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件
25 准予備查之外；另經本院依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年00
26 月0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檢附之戶籍資料所職權
27 製作之被繼承人甲○○繼承系統表可知，被繼承人尚有孫輩
28 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
29 ○（代位先故孫輩卯○○）、辰○○（代位先故孫輩卯○○）等
30 現仍生存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
31 詢清單在卷可參。基此，聲明人A08、A06既為被繼承

01 人甲○○之曾孫即孫輩A07之子女，聲明人A01、A0
02 2亦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曾孫即孫輩A03之子女，為下一
03 順位之曾孫輩繼承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
04 先順序之孫輩繼承人，因子輩均拋棄繼承而依法取得當然繼
05 承權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A08、A0
06 6、A01、A02作為被繼承人下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，
07 自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
08 應予駁回。至聲明人A09則為孫輩繼承人A07之配偶，
09 依首揭民法規定，本非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卻向本院聲
10 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亦應予以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
12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